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

8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84.10.14）通過
8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86.9.20）授權各組決定
考試科目並於8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86.11.4)修正通過
8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88.11.30）修正通過
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獲有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博士、碩士或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符合招生簡章所列「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備妥下列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參加甄試。
- 一、學歷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包括全班組人數之名次)
 - 三、兩份封密推薦書 (表格由本系提供)
 - 四、填妥之報名表一份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著作、完整研究報告、得獎紀錄等)
- 第三條 甄試方法：甄試包括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計算：筆試佔30%、口試佔55%、資料審查佔15%。
- 一、筆試：每考試科目由系主任聘請兩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命題及閱卷，試卷需經彌封處理。考試時間共二小時，考試科目依招生簡章所列。
 - 二、口試：由系主任聘請三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 三、資料審查：由口試委員就考生提出資料，評訂本項成績。
 - 四、甄試總成績不到60分者不予錄取。
- 第四條 錄取：由系務會議根據甄試總成績決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